



房屋共有产权人声明

共有产权人姓名：_____，身份证（军官证、护照）编号：_____

常住地址：_____，邮编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手机：_____

共有产权人姓名：_____，身份证（军官证、护照）编号：_____

常住地址：_____，邮编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手机：_____

本人郑重声明，同意下列事项，并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：

一、借款人_____所购住房（坐落地点：区_____，楼层房号：_____）为本次委托贷款抵押物。

二、委托贷款期间，如借款人不能履行借款合同及相关合同约定的义务，受托贷款银行有权按照借款合同及相关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，对抵押房屋依法进行处置。

三、在受托贷款银行行使抵押权时，本人遵守受托贷款银行的规定，及时迁出抵押房屋，并将抵押房屋交由受托贷款银行依法进行处置。

本声明一式_____份，共有产权人、受托贷款银行、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、_____各执一份。

本声明经公证后生效。

共有产权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